《第一条》

以本企业的经营理念《社是》为基础,作为在酒井重工业株式会社和其子公司组成的企业集团(以下简称企业集团)工作的所有董事,和职工(注)的行动规范,在此,制动《企业行动宪章》。

社是(公司的方针):"抱着诚恳待人之心,向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,低廉的价格,快捷的服务,以此贡献给国土开发的社会事业。把以和为贵的精神作为基本理念,劳资一体,共同奋斗,苦乐分享。在确保物质和精神两方面丰富生活的同时,把企业建成建设机械的厂家。"

注:包括所有的在就业规则中规定的职员、签订劳务合同的在本企业集团工作的派遣员工、部分人员。

《第一条》

本企业集团是通过道路建设机械事业,向全世界的国土开发的社会事业做贡献为目的。以其企业活动成果,把企业建设成世界一流的道路建设机械制造商为目标。

《第三条》

本企业集团作为道路建设机械的专家,长期坚持对技术精益求精。在世界道路建设机械发展上,创造发展出有益的技术。

注:包括所有的在就业规则中规定的职员、签订劳务合同的在本企业集团工作的派遣员工、部分人员。

《第四条》

本企业集团,抱有远大的理想,不断锤练和提高产品及服务质量。提高企业的综合力量,以此在光明正大的竞争中,成为客户可供选择的有其社会存在意义的企业为目标。

《第五条》

本企业集团在严格遵守法令,章程的同时,长期做到以社会伦理为基础,追求实行《诚实,正确的姿态》的行动准则。

《第六条》

本企业集团充分认识作为股票公开上市企业的社会责任。遵守有关金融,证券交易方面的法令,法规的同时,适时准确的公布企业信息。以此,把企业办成在股票市场有信誉的企业为目标。

《第七条》

本企业的海外事业要遵守诸如国际规则和当地的法律。尊重当地的文化和风俗习惯,成为扎根当地的企业,实行健全的经营业务。

《第八条》

本企业集团把每个董事,干部,干事以及职工的力量放在推动企业发展的原动力的位置上。尊重人权,摒弃不当的歧视,构建公平公正的关系,酿成强大的团队工作能力,最大限度发挥所有的董事,职工的持有力,营造良好的组织营运环境。

《第九条》

本企业集团在共存共荣长足发展的思想指导下,把《以和为贵的精神》作为基本理念,上下亲密无间,共同工作,以此苦乐分享,用企业的发展成果来确保和提高物质和精神两方面的丰富生活。

《第十条》

本企业集团,坚决与对于诸如社会次序和安全产生威胁的反社会势力决断,坚决与它斗争。

《第十一条》

如果发生违反本企业集团行动宪章的事态,在经营高层领导的亲自指挥下,迅速进行事实调查,查明原因,研究制定防止再次发生的对策,作为企业集团的责任,实行恰当的行动。

2007年6月11日 酒井重工业株式会社 代表取缔役社长 酒井一郎